

证券代码：832794

证券简称：万斯达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与终止挂牌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况，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 5 个转让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万斯达：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2019-020、2019-021、2019-022)；2019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万斯达：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与终止挂牌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万斯达：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70112)。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